

证券代码：834773

证券简称：中科润金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章 第一条：</p> <p>为维护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章 第一条：</p> <p>为维护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p>
<p>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四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四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节 第二十七条：</p> <p>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三节 第二十七条：</p> <p>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股东所持股份以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股东所持股份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的，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且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p>

	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过户。
第四章 第一节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章 第一节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确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第四十二条 增加	第二节 第四十二条 (十四) 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三条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第四十三条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可以提供视频、电子通讯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三节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三节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p>第四节 第五十四条：</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节 第五十四条：</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节 第五十六条：</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四节 第五十六条：</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五十七条：</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六节 第七十七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第六节 第七十七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公司年度报告；</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公司年度报告；</p> <p>(七)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九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九十条：</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九十条：</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或监事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或监事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五章 第一节 第九十八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五章 第一节 第九十八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三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p>	<p>第一百零三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p>

<p>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在新当选的董事任职之日起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二节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p>	<p>第二节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2.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2.除每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符合以下标准的（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十四）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p>

<p>委托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由委托董事独立承担法律责任。</p>	<p>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委托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由委托董事独立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财务负责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约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总经理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p>

<p>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事宜。</p>	<p>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会秘书辞职且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七章 第一节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七章 第一节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在新当选的监事任职之日起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职工代表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原职工代表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监事会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监事在任职期间，如擅自离职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监事会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监事在任职期间，如擅自离职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监事在任职期间，因履行职责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全部由公司来承担。</p>
<p>第二节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二节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全体监事。但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不受此条款限制，可以缩短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监事如已出席会议，</p>

	<p>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p> <p>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新增内容，原章程没有规定。</p>	<p>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发言人。</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战略方向、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公司文化建设；</p> <p>(六)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公司网站的信息披露等。</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产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增加 1 名董事，需要对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